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000,000.00 元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000,000.00 元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3、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、中介机构、独立董事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的调查情况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已经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，自主管理业务单元经营、投资运营进展、自有资金情况等因素审慎判断，未发现特别异常事项以及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其他应披露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对外披露，不存在隐瞒情形。

5、因此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### 二、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总结了职责，履行如下职责，履行如下：

1、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担任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，总结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，履行如下职责，履行如下：

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

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

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